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底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

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7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7月1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18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

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 2、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 3、授予价格：4.26 元/股
- 4、实际授予人数：29 人
- 5、实际授予数量：3,280,000 股
- 6、授予对象：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 29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
- 7、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尚不存在已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643,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故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4.26 元/股调整为 4.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本次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除上述调整，公司未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胡震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	50%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持有的股份目前无法办理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应自愿限售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在上市之日起法定限售。对于其他核心员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后续公司将在满足办理解除限售条件时安排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1、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p> <p>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p> <p>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p> <p>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成就，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78,232.43 元（剔除 1,112,354.51 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43,190,586.94 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p> <p>2、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p>	<p>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p>

	<p>3、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p>	<p>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核心员工何国平于 2024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 28 人，公司将何国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晓秋	董事	81,000	81,000	50%
2	卢强	董事	50,000	50,000	50%
3	杨大泓	董事、总经理	40,000	40,000	50%
4	薛瑜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40,000	50%
5	屠玮林	财务总监	25,000	2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6,000	236,000	-

二、核心员工					
6	刘彦杰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50%
7	胡绍鑫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50%
8	赵从云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50%
9	赵清成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10	贲培良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1	曹成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2	宋鹏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3	张燕芳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14	张丽华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15	段松年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16	李占雨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17	于义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50%
18	谭劲松	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50%
19	顾建丰	核心员工	42,500	42,500	50%
20	叶东艳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21	石栋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22	富海丽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50%
23	江华	核心员工	105,000	105,000	50%
24	熊裕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25	刘卫兵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50%
26	张进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50%
27	代嵩	核心员工	102,500	102,5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879,000	879,000	-
合计			1,115,000	1,115,0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晓秋	董事	81,000	81,000	0
2	卢强	董事	50,000	50,000	0
3	杨大泓	董事、总经理	40,000	40,000	0
4	薛瑜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40,000	0
5	屠玮林	财务总监	25,000	25,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6,000	236,000	0
二、核心员工					
6	刘彦杰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7	胡绍鑫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8	赵从云	核心员工	67,500	0	67,500
9	赵清成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0	贲培良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1	曹成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2	宋鹏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3	张燕芳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4	张丽华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5	段松年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6	李占雨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7	于义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18	谭劲松	核心员工	90,000	0	90,000
19	顾建丰	核心员工	42,500	0	42,500
20	叶东艳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21	石栋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22	富海丽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23	江华	核心员工	105,000	0	105,000
24	熊裕军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5	刘卫兵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26	张进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7	代嵩	核心员工	102,500	0	102,500
核心员工小计			879,000	0	879,000
合计			1,115,000	236,000	879,000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持有的股份目前无法办理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应自愿限售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在上市之日起法定限售。

## 五、 备查文件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